



编号: GQYLJ2023K3980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盐白牙膏  
(清凉薄荷香型)

委托单位: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编号: GQYLJ2023K3980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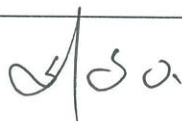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盐白牙膏 (清凉薄荷香型)	标称商标	佳洁士
委托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		
规格/型号/等级	9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32961864D4、20261023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3/12/18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18-2024/1/10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Q/GZBJ38-2023《牙膏》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 值、稳定性、过硬颗粒、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总氟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砷。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依据 Q/GZBJ38-2023《牙膏》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该标准要求。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第 2 页——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备注				

编制: 张心语

审核:



签发:



##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符合
2	pH 值	-----	5.5~10.5	9.50	符合
3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14	符合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14	符合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7	菌落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9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2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符合
13	砷(As)含量	mg/kg	≤ 2	<0.50	符合

以下空白

#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



编号：GQYLJ2023CS551

# 测试报告

样品编号：2023K3980

标称产品名称：佳洁士盐白牙膏  
(清凉薄荷香型)

委托单位：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测试类别：委托测试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测试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佳洁士盐白牙膏 (清凉薄荷香型)	标称商标	佳洁士
委托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12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		
规格/型号/等级	9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32961864D4、20261023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12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3/12/18	抽样基数	-----	
测试日期	2023/12/18-2024/1/10	抽样地点	-----	
测试类别	委托测试	抽样人员	-----	
测试依据	Q/GZBJ38-2023《牙膏》			
测试项目	黏度。			
测试结论	该样品依据 Q/GZBJ38-2023《牙膏》测试，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参照报告书第 2 页——数据页。  (测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备注				

编制：张心语

审核：签发：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测试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	黏度 (布氏黏度单位)	$10^4$ 毫帕·秒	-----	73.6	不判定

以下空白

【  
人  
专  
】

# 说 明

1. 测试报告无测试单位“测试专用章”无效。
2. 测试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测试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测试报告，如伪造测试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测试报告涂改无效。
4. 测试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测试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测试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测试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测试报告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和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的作用。
8. 委托测试报告的测试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测试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9. 不得将测试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10. 对测试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测试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测试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

